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众会字(2020)第 5259 号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域生态”）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管理层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责任

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天域生态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天域生态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编制，反映了天域生态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天域生态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天域生态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条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磊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斯奇



中国·上海

2020年8月3日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06号《关于核准天域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317.79万股，发行价格14.6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63,169.27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7,018.61万元。公司于2017年03月21日收到了募集资金。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03月22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众会字（2017）第2137号”的《验资报告》。

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存放银行	银行帐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平安银行上海交易所支行	15000074205882	93,784,100.00	已注销
平安银行上海交易所支行	15000074226178	75,212,000.00	2,088,928.63
汇丰银行重庆分行	631002284011	72,450,500.00	已注销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西单支行	699377142	328,739,500.00	已注销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表1。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1、原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湖南美禾里旺苗木基地建设项目于2014年经攸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攸发改发[2014]17号），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美禾苗木有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该

项目原计划投资 9,983.00 万元，原承诺投资募集资金 9,378.41 万元用于湖南省株洲市攸县网岭镇里旺村的生态苗木基地建设。后因市场变化等原因，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11 月 14 日和 2019 年 04 月 24 日变更 3,800.00 万元和 4,76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变更后，公司承诺使用募集资金 818.41 万元投入该项目。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已完成，累计实际投入 960.59 万元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异系公司将该项目的募集资金账户累计获得的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投入该项目所致。

湖南美禾鹏江苗木基地建设项目于 2015 年经攸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攸发改备[2015]3 号），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美禾苗木有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项目原计划投资 8,006.05 万元，原承诺投资募集资金 7,521.20 万元用于湖南省株洲市攸县皇图岭镇鹏江村的苗木基地建设。后因市场变化等原因，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11 月 14 日和 2019 年 04 月 24 日变更 4,200.00 万元和 2,92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变更后，公司承诺使用募集资金 401.20 万元投入该项目。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累计实际投入 307.52 万元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异系该项目原租赁土地计划调整所致。

江西美联鄱阳苗木基地建设项目于 2014 年经鄱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鄱发改字[2014]91 号），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美联生态苗木有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项目原计划投资 7,712.10 万元，原承诺投资募集资金 7,245.05 万元用于江西省鄱阳县柘田街乡的苗木基地建设。后因市场变化等原因，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11 月 14 日和 2019 年 04 月 24 日变更 3,000.00 万元和 2,32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变更后，公司承诺使用募集资金 1,925.05 万元投入该项目。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已完成，累计实际投入 2,013.86 万元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异系公司将该项目的募集资金账户累计获得的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投入该项目所致。

2、变更的具体原因

近年来，苗木市场供需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中的苗木种植方案已经不再符合市场需求，公司谨慎推进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同时，公司进行战略转型升级，对原计划的苗圃规划进行调整，除少量养护费用等必要支出外，公司将不再大规模新增苗圃投入。此外，湖南美禾鹏江苗木基地建设项目原租赁土地计划调整，相应减少苗木采购、苗木种植、苗木养护、土地租金、土地整理等各项费用支出。因此，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11 月 14 日和 2019 年 04 月 24 日变更 1.10 亿元和 1 亿元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2018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 1.10 亿元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变更募集资金占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 19.29%。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前述事项已经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9）就该事项予以披露。

2019 年 0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 1 亿元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变更募集资金占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 17.54%，累计变更募集资金比例为 36.8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前述事项已经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19 年 0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就该事项予以披露。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先期投入项目转让及置换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最近 3 年实现效益的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附表 2。

六、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中不存在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

七、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2017 年 09 月 22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 亿元人民币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2018 年 09 月 21 日，公司全额归还上述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8 年 01 月 11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6,000 万元人民币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2018 年 05 月 22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人民币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2018 年 09 月 25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

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 亿元人民币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八、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剩余 2,088,928.63 元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占前次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 0.37%。因 2019 年度湖南美禾鹏江苗木基地建设项目原租赁土地计划调整，导致该项目的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公司计划尽快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该项目。

九、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将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进行逐项对照，实际情况与披露内容不存在差异。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08 月 03 日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注 1]：			57,018.61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57,155.9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1,00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6.83%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35,013.87			11,874.38	
								10,267.67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注 2]	
1	湖南美禾里旺苗木基地建设项目	湖南美禾里旺苗木基地建设项目	9,378.41	818.41	960.59	9,378.41	818.41	960.59	2019.04
2	湖南美禾里旺苗木基地建设项目	湖南美禾里旺苗木基地建设项目	7,521.20	401.20	307.52	7,521.20	401.20	307.52	2019.04
3	江西美联鄱阳苗木基地建设项目	江西美联鄱阳苗木基地建设项目	7,245.05	1,925.05	2,013.86	7,245.05	1,925.05	2,013.86	2018.05
4	补充园林绿化工程配套运营资金项目	补充园林绿化工程配套运营资金项目	32,873.95	32,873.95	32,873.95	32,873.95	32,873.95	32,873.95	不适用
5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11,000.00	11,000.00	-	11,000.00	11,000.00	不适用
6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10,000.00	10,000.00	-	10,000.00	10,000.00	不适用
合计			57,018.61	57,018.61	57,155.92	57,018.61	57,018.61	57,155.92	137.31

注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06 号《关于核准天域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317.79 万股，发行价格 14.63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63,169.27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57,018.61 万元。

注 2：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湖南美禾里旺苗木基地建设项目和江西美联鄱阳苗木基地建设项目均已完工，募集资金账户均已注销，公司将两个项目募集资金账户累计获得的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投入项目，因此两个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大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 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1	湖南美禾里旺苗木 基地建设项目	不适用	—	—	—	—	—	不适用
2	湖南美禾鹏江苗木 基地建设项目	不适用	—	—	—	—	—	不适用
3	江西美联鄱阳苗木 基地建设项目	不适用	—	—	—	—	—	不适用
4	补充园林绿化工程 配套运营资金项目	不适用	—	—	—	—	—	不适用
5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项目	不适用	—	—	—	—	—	不适用
6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项目	不适用	—	—	—	—	—	不适用
合计								

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无法单独核算效益，其中“补充园林绿化工程配套运营资金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为增加公司流动资金，充实公司周转资金，以提高资产流动性，改善财务结构，减少财务利息支出，避免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因大额间接融资引致的财务风险；湖南美禾里旺苗木基地建设项目，湖南美禾鹏江苗木基地建设项目及江西美联鄱阳苗木基地建设项目因市场原因调整并补充流动资金。



姓名	刘磊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1-11-1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70302198111182919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32175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6 年 05 月 30 日
/y /m /d



刘磊(310000032175)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05月31日



刘磊(310000032175)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04月30日



姓名	陈斯奇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91-02-0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60403199102010319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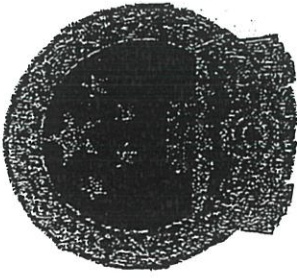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31000003001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8 年 03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陈斯奇(310000030017)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05月31日



证书序号: 000131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孙勇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5幢1088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03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98〕153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3〕68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12月28日（转制日期 2013年11月20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357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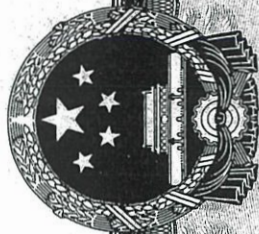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 孙勇



证书号: 35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084119251J

证照编号: 14000000202006090329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孙勇, 陆士敏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02日至 2043年12月01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5幢1088室



登记机关



2020年06月09日